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1-003

#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监事会主席姬自平安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杭州福莱蒽特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3,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借款 45,000 万元;对杭州福莱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 4,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借款 18,784.25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99.2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22.60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8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财务收益,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1-008

#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一、注册资本等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63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34 万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 [2021]569 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13,334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10,000 万股变更为 13,334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201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均发生了变化,现拟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章程日期变更为 2021 年 11 月,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 |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第二条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由杭州福莱蒽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04285876O。 | 第二条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由杭州福莱蒽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04285876O。 |
| 第三条 公司于【1】年【1】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万股,于【1】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4 万股,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34 万元。 |
| 第十八条 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在杭州福莱蒽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份,并已在公司注册成立前足额缴纳出资。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具体如下:<br>发起人一:浙江富莱蒽特控股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3896.4016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38.97%。<br>发起人二:李百春,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1466.8806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4.67%。<br>发起人三:李春卫,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366.7201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3.67%。<br>发起人四: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1375.200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3.75%。<br>发起人五:宁波灵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799.9083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8.00%。<br>发起人六:杭州维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719.6883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7.20%。<br>发起人七:方秀宝,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458.4002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4.58%。<br>发起人八:方东晖,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458.4002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4.58%。<br>发起人九:赵磊,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458.4002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4.58%。 | 第十八条 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在杭州福莱蒽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份,并已在公司注册成立前足额缴纳出资。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具体如下:<br>发起人一:浙江富莱蒽特控股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3896.4016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38.97%。<br>发起人二:李百春,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1466.8806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4.67%。<br>发起人三:李春卫,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366.7201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3.67%。<br>发起人四: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1375.2005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3.75%。<br>发起人五:宁波灵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799.9083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8.00%。<br>发起人六:杭州维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719.6883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7.20%。<br>发起人七:方秀宝,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458.4002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4.58%。<br>发起人八:方东晖,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458.4002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4.58%。<br>发起人九:赵磊,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458.4002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4.58%。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334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值一元。 |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r>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br>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br>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r>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br>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br>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br>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r>(二)检查公司财务;<br>(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br>(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br>(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br>(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br>(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r>(二)检查公司财务;<br>(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br>(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br>(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br>(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br>(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上述修改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1-002

#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 8 名董事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1 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董事长李百春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杭州福莱蒽特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3,000 万元,提供借款 45,000 万元以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向杭州福莱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 4,000 万元,提供借款 18,784.25 万元以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99.2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22.60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8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4 万股,且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3,334 万元,公司主体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情况,公司将修订《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并将其名称变更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日期变更为 2021 年 11 月。修订后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须报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并以登记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为准。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现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加强公司现金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制定《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现金管理制度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1-004

#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杭州福莱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蒽特科技")及全资子公司杭州福莱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蒽特新材料")进行增资并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63 号),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32.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3,881,4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9,830,686.7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4,050,713.22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9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注) | 福莱蒽特科技 | 58,581.11 | 58,581.11 |
| 2 | 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 | 福莱蒽特新材料 | 22,784.25 | 22,784.25 |
| 3 | 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公司 | 6,761.55 | 6,761.55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公司 | 50,000.00 | 9,278.16 |
| 合计 | | | 138,126.91 | 97,405.07 |

注: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将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项目总投资 58,581.1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一期项目建设。

三、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的有关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莱蒽特科技。为推进项目实施,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福莱蒽特科技增资 3,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福莱蒽特科技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同时,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提供 45,000 万元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三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也可提前偿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安排资金拆借、签署相关合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莱蒽特新材料。为推进项目实施,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福莱蒽特新材料增资 4,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福莱蒽特新材料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同时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提供 18,784.25 万元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三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也可提前偿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安排资金拆借、签署相关合同。

四、本次增资及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杭州福莱蒽特科技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福莱蒽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CGF2F5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国军

成立时间:2018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四路 178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 万元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技术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分散染料、分散染料滤饼、邻-甲氧基-间-乙酰氨基苯胺、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醋酸钠,氯化镁,98%硫酸钠、含氮量≥20.5%硫酸铵、99%氯化铵、98%氯化钠;经销: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关系

杭州福莱蒽特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三)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 1-12 月 |
|---|---|---|
| 资产总额 | 285,830,552.48 | 280,104,630.71 |
| 股东权益 | 71,598,177.04 | 36,931,943.63 |
| 净利润 | 34,666,233.41 | 30,355,119.71 |
| 是否审计 |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

2、杭州福莱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福莱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H2AM39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乐忠

成立时间:2020 年 1 月 20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临江街道经四路 178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染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关系

杭州福莱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杭州福莱蒽特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三)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 1-12 月 |
|---|---|---|
| 资产总额 | 12,363,810.65 | 9,867,295.57 |
| 股东权益 | 9,646,583.52 | 9,864,295.57 |
| 净利润 | -217,712.05 | -135,704.43 |
| 是否审计 |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

五、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福莱蒽特科技及福莱蒽特新材料增资并提供借款,是为满足实施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福莱蒽特科技及福莱蒽特新材料是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

六、本次增资和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福莱蒽特科技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福莱蒽特新材料已在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详见上市公告书)。公司将监督福莱蒽特科技及福莱蒽特新材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向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杭州福莱蒽特科技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福莱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杭州福莱蒽特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福莱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杭州福莱蒽特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福莱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杭州福莱蒽特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3,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借款 45,000 万元;对杭州福莱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 4,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借款 18,784.25 万元。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福莱蒽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综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福莱蒽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九、备查文件

(一)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1-005

#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399.27 万元、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2.60 万元(不含税),合计 1,421.87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63 号),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32.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3,881,4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9,830,686.7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4,050,713.22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9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注) | 杭州福莱蒽特科技有限公司 | 58,581.11 | 58,581.11 |
| 2 | 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 | 杭州福莱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 22,784.25 | 22,784.25 |
| 3 | 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公司 | 6,761.55 | 6,761.55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公司 | 50,000.00 | 9,278.16 |
| 合计 | | | 138,126.91 | 97,405.07 |

注: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将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项目总投资 58,581.1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一期项目建设。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957 号)。根据鉴证报告,截止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际已投资额为人民币 1,399.2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人民币 1,399.2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 | | | | | | 占总投资的比例(%) |
|---|---|---|---|---|---|---|---|---|---|
| | | 建筑工程费 | 场地装修费 | 硬件设备购置费 | 软件工具购置费 | 研发课题投入 | 预备费 | 合计 | |
| 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 | 58,581.11 | | | 349.23 | 40.10 | | | 389.33 | 0.66 |
| 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 | 22,784.25 | 354.76 | | | | | | 354.76 | 1.56 |
| 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6,761.55 | | 246.61 | 406.27 | | | 2.30 | 655.18 | 9.69 |
| 合计 | 88,126.91 | 354.76 | 246.61 | 755.50 | 40.10 | | 2.30 | 1,399.27 | 1.59 |

四、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225,981.13 元(不含税),其中律师费 47,169.81 元,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178,811.32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人民币 225,981.13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9 号)

五、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